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寶珍香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世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8萬98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343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1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1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